深圳市华强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

承诺书

为进一步推进我基金会诚信建设,强化自律意识,提升 自身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,响应号召推进社会组织信 用体系建设,我基金会承诺:

- 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。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,自觉抵制失信行为,褒扬诚信、 惩戒失信,做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坚定的执行者和捍卫者。
- 二、主动接受行业监督、社会监督; 自觉接受登记管理 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弘扬正气, 坚决抵制不正 之风。
- 三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,充分发挥 理事会、监事的作用,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,严格 遵守章程、强化内部治理。
- 四、自觉维护员工利益、监事合法权益,建立规范的制度。
- 五、健全财务管理并有效实施,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,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,依法纳税。

六、践行基金会使命,彰显公益性和非营利性。结合自身能力,为行业、社会提供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公益慈善项目;按章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七、履行践诺,知行统一。围绕基金会服务内容、服务 方式、服务对象等进行公开承诺;履行对捐赠者、支持者、 合作伙伴的责任。

八、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,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行业自律,诚信规范。遵守行业规定,结合行业特点,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机制,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,促进行业开放共享。

十、开展诚信自律宣传教育,营造诚信自律的和谐氛围。 塑造诚信品牌,拓展诚信服务内容,创新诚信服务方式,不 断提升诚信服务能力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深圳市华强公益基金会